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建管职院〔2024〕82号

关于成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 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部门、中心，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〈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指南〉〈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评分标准〉〈上海市高等学校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评定标准〉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加强学院生活垃圾分类管理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，改善校园环境，促进精细化管理，维护生态安全，保障可持续发展，决定成立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工作小组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副院长担任组长，由学院办公室、宣传处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工会等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。从制度、组织、宣传、人员、经费、设施等多方面综合推进。

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，职责是落实领导小组要求，负责垃圾分类工作所涉及的经费、采购、建设、宣传、培训、考核等业务的具体执行工作。

后勤保障处是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，物业公司是具体承办部门。

二、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曹蓉

组 员：学院办公室、宣传处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工会、徐汇校区服务中心、继续教育校区服务中心负责人。

三、垃圾分类工作小组成员名单

组 长：陶毅炯

副组长：王国健、陈建萍、须莉菁

组 员：学院办公室、宣传处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）、工会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后勤保障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徐汇校区服务中心、继续教育校区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工作人员。

以上人员如有岗位变动，由接任者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6月19日

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